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 12 期(总第 420 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      |
|---------------------------------------------|------|
|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 号） .....                       | （3）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上海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的决定 .....        | （3）  |
|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 号） .....                       | （3）  |
| 上海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                       | （3）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度上海市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决定 ..... | （10）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
| 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                             | （11） |
| 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 .....           | （11）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静安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 .....    | （16）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税市与区收入划分事项的通知 .....            | （29） |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      |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推广应 |      |
| 用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                  | （29） |
| 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推广应用暂行管理办法 .....   | （30） |

#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5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上海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8 年 5 月 7 日市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

市 长 应 勇

2018 年 5 月 16 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上海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的决定

(2018 年 5 月 1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 号公布)

经研究,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 2012 年 3 月 1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2 号公布的《上海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

本决定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

#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6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已经 2018 年 5 月 7 日市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应 勇

2018 年 5 月 16 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2018 年 5 月 1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 号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市政府规章的制定程序,保证规章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市政府规章(以下简称“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解释、备案、立法后评估、清理,适用

(2018 年第 12 期)

— 3 —

本规定。

### 第三条（规章制定的事项范围）

规章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
- （二）属于本市具体行政管理的事项；
- （三）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且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行制定规章的事项；
- （四）国家授权本市先行改革试点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

### 第四条（机构职责）

市政府统一领导规章制定工作。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统筹、组织、协调和指导规章制定工作。

区政府和市政府工作部门及有关单位负责规章项目提出及起草，具体工作由其承担法制工作的机构负责统筹、组织。

### 第五条（党的领导）

制定规章，应当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制定政治方面法律、法规的配套规章和重大经济社会方面的规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市委。

### 第六条（规章制定原则）

制定规章应当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确立的立法原则，符合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从本市实际出发，坚持科学性、民主性，坚持立法与改革决策相结合。

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定。

### 第七条（信息化）

本市建立政府立法信息平台，提高规章制定效率，实现规章制定全过程记录。

规章立项申报、草案报送、意见征询、草案会签、草案审查、材料归档、立法后评估、清理等，应当通过政府立法信息平台进行。

## 第二章 立 项

### 第八条（年度规章制定计划）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编制年度规章制定计划（以下简称“年度计划”）。

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分为正式项目、预备项目、调研项目。正式项目是指草案基本成熟，年内可以公布的项目；预备项目是指草案中的主要内容需要进一步研究，争取年内公布的项目；调研项目是指有制定必要，需要开展立法调研的项目。

### 第九条（规章项目申报和建议）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于每年第四季度向各区政府和市政府工作部门及有关单位征集下一年度计划的申报项目或者立法建议。同时，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建议。

各区政府和市政府工作部门及有关单位提交的规章制定申报材料应当包括申报表、调研论证报告。调研论证报告应当包括规章制定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内容。申报正式项目的，应当同时提交规章草案起草稿文本。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规章立法建议，应当包括规章制定的必要性、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及措施建议等内容。

### 第十条（规章项目论证）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对规章制定的申报项目和立法建议进行论证；必要时，可以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联合论证。

规章制定的申报项目论证，主要围绕规章制定的必要性、规章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开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项：

- （一）拟规范的事项不属于规章立法权限的；

- (二)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已经有具体规定,无需制定规章的;
- (三)拟确立的主要制度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
- (四)不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和需要的;
- (五)规章制定时机尚不成熟的;
- (六)存在行政管理需要,但能够通过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解决的;
- (七)其他不适宜制定规章的情形。

**第十一条 (计划审议与公布)**

年度计划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布。

年度计划应当明确规章的起草单位。

**第十二条 (立法建议采纳情况反馈)**

年度计划公布后,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对采纳社会公众立法建议的情况进行反馈。

**第十三条 (计划实施)**

对列入市政府年度计划的项目,起草单位应当按照计划要求,开展调研、起草等工作。其中,正式项目应当按照要求,将规章草案送审稿上报市政府。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及时跟踪了解起草单位落实年度计划的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第十四条 (计划调整)**

年度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需要增加规章项目,或者年度计划中的预备项目、调研项目需要转为正式项目的,应当进行补充论证。

###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五条 (起草单位)**

规章一般由申报立项的区政府、市政府工作部门或者有关单位负责起草。

规章的内容涉及不同部门管理职能的,可以由申报立项的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共同起草,也可以成立联合起草工作小组起草。

下列规章,可以由市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

- (一)规范政府及其部门普遍管理事项的;
- (二)实施本市重大改革决策或者重大规划的;
- (三)调整多部门重大管理体制机制的;
- (四)市政府明确由市政府法制机构起草的。

由市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的规章,相关区政府、市政府工作部门或者有关单位应当配合做好起草工作。

**第十六条 (起草机制)**

起草单位应当成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的规章起草小组,相关业务部门和法制机构共同承担起草任务,并可吸收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和相关领域的专家等参加。起草单位应当制定起草工作方案,落实立法工作经费,明确职责和完成时间,确保按照年度计划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

**第十七条 (委托起草)**

起草专业性较强的规章,起草单位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第十八条 (立法技术规范)**

规章制定应当符合政府规章起草技术规范的要求,体例规范,逻辑严密,条文明确具体,用语准确简洁,内容具有可操作性。

规章的名称一般为“规定”“办法”“实施细则”“实施办法”或者“暂行规定”“暂行办法”“试行规定”“试行办法”。

规章以条文形式表述,每条可分为款、项、目。必要时,规章可以分章或者章、节。

政府规章起草技术规范,由市政府法制机构制定。

#### **第十九条** (征求意见)

规章草案起草稿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起草单位应当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与相关部门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充分协商;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的,起草单位应当报分管市领导协调,并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时说明情况和理由。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单位应当将规章草案起草稿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 **第二十条** (专家论证)

规章草案起草稿内容涉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需要专业人员、专业机构作出判断的,起草单位可以通过召开专家论证会、书面征询专家意见或者委托专业机构等方式,对起草稿相关内容进行专业技术论证。

#### **第二十一条** (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

规章草案起草稿内容涉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经济社会发展遇到的突出矛盾,对社会公众有重要影响等重大利益调整事项的,起草单位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

#### **第二十二条** (听证)

规章草案起草稿内容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需要进行听证的,起草单位应当举行听证会,就规章草案起草稿的相关内容听取意见。

起草单位应当在听证会举行 30 日前,发布听证会公告,公布听证会的时间、听证内容、听证代表的构成及名额、听证代表和旁听人员的报名方式、报名截止日期等。听证会公告期不少于 7 日。听证代表在自愿报名的人员中遴选产生,也可通过邀请、委托有关组织或者单位推荐产生。听证代表应当具备代表性。

听证会公开举行。起草单位应当确保听证代表充分发表意见和提问。

起草单位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并根据听证笔录,制作听证报告。听证报告应当载明听证会的基本情况、听证代表的主要观点、争议的主要问题及处理建议和理由。

#### **第二十三条** (专项审查评估)

规章草案起草稿涉及编制保障、财政支持、土地利用、规划调整等方面内容的,起草单位应当征求发展改革、编制、财政、土地规划等单位意见。

规章草案起草稿涉及公平竞争、性别平等内容的,起草单位应该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审查和评估,并征求有关部门以及相关权益保护组织的意见。

#### **第二十四条** (报送审查)

起草单位应当将年度计划正式项目的下列材料报送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

- (一)规章草案送审稿及其说明;
- (二)规章草案送审稿条文的法律法规依据;
- (三)征求各方面意见的情况。

规章草案送审稿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规章的必要性,拟确定的主要制度、主要措施以及主要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等内容。

起草单位在起草过程中形成的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调研报告、国内外有关立法资料、修改规章的条文对照表等,应当一并提交。涉及公平竞争、性别平等内容的,还应当提交开展评估、自检自审情况表。

规章草案送审稿应当由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几个起草单位共同起草的送审稿,应当由共同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

## 第四章 审 查

### 第二十五条 （审查内容）

市政府法制机构主要从以下方面对规章草案送审稿进行审查：

- （一）是否符合本规定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
- （二）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 （三）拟确立的制度是否具有必要性、可行性、可操作性；
- （四）是否与有关规章协调、衔接；
- （五）是否对相关方面的意见建议进行研究处理；
- （六）是否符合政府规章起草技术规范；
- （七）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六条 （征求意见）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将规章草案送审稿发送有关单位或者专家征求意见；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送审稿作出修改后，征求有关单位或者专家的意见。

市政府法制机构可以将规章草案送审稿或者修改稿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 第二十七条 （立法联系点）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建立并完善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拓宽社会公众有序参与政府立法的途径和方式。

市政府法制机构可以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对年度计划项目和规章草案送审稿的意见、建议，收集相关社会公众对规章实施情况的反映，开展立法调研、规章立法后评估。

### 第二十八条 （论证咨询）

规章草案送审稿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咨询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委托研究等多种形式。

举行听证会的，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第二十九条 （意见处理与协调）

有关单位对规章草案送审稿涉及的主要措施、管理体制、职责分工等问题有不同意见的，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进行协调。对有较大争议的重要立法事项，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进行评估。

经过充分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及时报请市领导协调。

### 第三十条 （缓办或者退回）

规章草案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府法制机构可以缓办或者退回起草单位：

- （一）制定规章的基本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领域的法律法规已经或者将要制定、作出调整的；
- （三）有关部门或者有关单位对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进行充分协商的；
- （四）未按照本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
- （五）上报材料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

### 第三十一条 （草案及说明）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与起草单位协商后，对规章草案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规章草案和对草案的说明。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规章的必要性、制定过程、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措施以及与有关方面的协调情况等。

规章草案形成后，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移送相关部门会签。

### 第三十二条 （提请审议）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将规章草案及其说明报请分管市领导审核同意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

全体会议审议。

规章草案及其说明,由市政府法制机构主要负责人签署。

## 第五章 决定和公布

### 第三十三条 (审议决定)

规章由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审议规章草案时,由市政府法制机构作说明,也可以由起草单位作说明。

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规章草案,作出通过、原则通过或者不予通过的決定。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提出的修改意见,对规章草案及时修改完善,形成修改稿报请分管市领导审核。

审议决定不予通过的规章草案,由市政府法制机构会同起草单位重新进行论证和处理。

### 第三十四条 (公布和解读)

规章由市长签署,以市政府令予以公布。规章公布后,应当及时在市政府公报、市政府网站及其他相关政府网站上全文刊载。

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规章的条文解读。解读内容应当与规章全文同步在市政府网站及其他相关政府网站上发布,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发布:

(一)市政府新闻发布会或者市政府新闻通气会;

(二)市政府政务新媒体公众号等;

(三)其他媒体。

### 第三十五条 (施行时间)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但涉及国家安全以及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章施行的除外。

## 第六章 备案、解释与立法后评估

### 第三十六条 (备案)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由市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法规规章备案条例》和《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的规定,向国务院和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报送备案。具体工作由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

规章公布日期距离施行日期少于 30 日的,应当在备案报告中予以说明。

### 第三十七条 (解释)

规章解释权属于市政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府作出规章解释:

(一)规章条文内容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规章实施过程中对条文内容存在不同意见的;

(三)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

规章实施单位或者其他部门可以向市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规章解释的建议,并可以附具解释文本草案。

规章解释由市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解释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以市政府文件形式向社会公布。

规章解释与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 第三十八条 (释义)

对于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或者专业性强的规章,起草单位可以会同市政府法制机构组织编写规章释义。

### 第三十九条 (立法后评估)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规章实施单位应当根据本市相关规定,开展规章立法后评估:



- (一)拟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的；
- (二)拟进行重大修改的；
- (三)拟废止但有较大争议的；
- (四)与经济社会发展或者公众利益密切相关,且实施满5年的；
- (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者社会各界意见、建议较为集中的；
- (六)市政府法制机构认为需要评估的。

#### **第四十条 (立法后评估报告)**

开展规章立法后评估,应当制作立法后评估报告,并报市政府法制机构。

立法后评估报告是对规章进行修改、废止的重要依据。

立法后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 **第七章 清 理**

#### **第四十一条 (即时清理)**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单位应当开展即时清理:

- (一)所依据的上位法被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
- (二)所涉及的领域出台新的上位法的；
- (三)所涉及的领域国家或者本市已作出新的制度安排的；
- (四)其他需要即时清理的情形。

#### **第四十二条 (专项清理)**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府法制机构可以会同相关部门统一组织开展专项清理:

- (一)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法律、法规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
- (二)国家或者本市对行政体制或者政府职能作出重大调整的；
- (三)国家或者本市要求集中进行规章清理的；
- (四)其他需要组织专项清理的。

组织开展规章专项清理,应当明确清理的范围、标准、具体要求等内容。

#### **第四十三条 (清理建议)**

开展规章清理,起草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向市政府法制机构提出清理建议:

- (一)没有违法或者不当情形的,建议继续有效；
- (二)所依据的上位法已经废止的,建议废止；
- (三)所依据的上位法已经宣布失效或者调整对象已经消失的,建议宣布失效；
- (四)规章内容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者与国家、本市新的重大政策不一致的,建议废止或者修改；
- (五)规章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或者改革要求的,建议废止或者修改。

清理建议应当附具清理的依据、理由等。

#### **第四十四条 (清理建议处理)**

市政府法制机构对于起草单位提出的清理建议进行法律审核后,认为需要专门立项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按照本规定处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多个规章作一揽子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处理。

#### **第四十五条 (清理结果)**

规章清理结果应当报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经审议通过的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规章修改的,还应当公布修改后的全文。

## **第八章 附 则**

#### **第四十六条 (修改、废止、宣布失效的程序适用)**

规章的修改、废止、宣布失效程序,适用本规定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参照执行）

拟订市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94 年 1 月 2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根据 1995 年 5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的决定》修正，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 148 件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同时废止。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度 上海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决定

（2018 年 5 月 24 日）

沪府发〔2018〕2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引导和激励全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提升本市整体质量水平和竞争能力，推动上海品牌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和《上海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组织和个人申报、有关部门推荐的基础上，经资格审查、资料评审、现场评审、公众评价、陈述答辩、综合评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审定，决定授予下列组织和个人 2017 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质量奖：

一、授予“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黄庆丰”2017 年度上海市市长质量奖。

二、授予“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等 8 家组织和“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眼科研究院院长卢奕”等 2 位个人 2017 年度上海市质量金奖。

希望获奖组织和个人继续坚持以质取胜，再接再厉，开拓创新，争取更大的质量成绩。希望全市各级组织和个人以获奖组织和个人为榜样，不断强化质量意识，加强质量管理，持续提高全市产品、工程、服务和人居质量，共同为上海总体质量水平的提升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7 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名单

## 附件

### 2017 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质量奖 获奖组织和个人名单

**一、2017 年度上海市市长质量奖**

组织：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个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黄庆丰

**二、2017 年度上海市质量金奖**

组织：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蔓楼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设计、制造)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内镜中心)  
上海长海医院(泌尿外科)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特色推拿)  
个人: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眼科研究院院长 卢奕  
上海爱谱华顿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华建刚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 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018年5月2日)

沪府规〔2018〕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 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市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规定。

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不适用本规定。国家对火灾、道路交通、铁路交通、水上交通、民用航空、电力安全、特种设备、农业机械等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根据其规定执行。

#### 第三条 (部分适用和参照适用)

发生以下事故、事件,按照本规定调查、处理:

(一)发生较大涉险事故的;

(二)发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事故、事件,市或者区政府认为有必要按照本规定调查处理的。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在作业中发生的事故的调查处理,由事故发生单位的主管部门参照本规定的程序组织调查处理。

#### 第四条 (基本原则)

市、区政府坚持“政府统一领导、分级实施”的原则,实事求是、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地开展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

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互相协调配合,提高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效率。事故发生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支持、配合上级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018年第12期)

— 11 —

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实提供调查处理所需文件资料,不得伪造和毁灭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预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 第二章 事故报告

### 第五条 (报告适用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事故,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的程序要求进行报告:

- (一)造成死亡(含下落不明,下同)1人(含)以上的;
- (二)造成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1人(含)以上的;
- (三)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事故赔偿费用)以上的;
- (四)造成较大涉险事故的。

### 第六条 (事故单位的报告程序要求)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以及接到事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应当在1小时内向市应急联动中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应当在30分钟内报告。

### 第七条 (政府部门的报告程序要求)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各级上报均应当在1小时内完成口头上报,在2小时内完成书面上报。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应当同时报告本级政府,并依法及时通知有关部门。

### 第八条 (值班制度)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事故报告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并及时互相通报事故情况。

区政府、街道乡镇、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市级应急单元应当将事故报告纳入其值班管理和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并实施管理。

## 第三章 事故调查组织

### 第九条 (特大、重大和较大事故调查组织)

特别重大事故由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由市政府组织调查,市政府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组织调查。

较大事故由市政府授权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组织调查。

### 第十条 (一般事故调查组织)

一般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的区政府授权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织调查。各部门主要分工如下:

(一)房屋建设工程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组织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组织调查。

(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造成从业人员伤亡的,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组织调查;未造成从业人员伤亡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水务等部门按照职责组织调查。

(三)电力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从业人员伤亡事故,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组织调查;未造成从业人员伤亡的事故,由电力监管机构组织调查。

(四)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从业人员伤亡事故,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组织调查;未造成从业人员伤亡的事故,由燃气主管部门组织调查。

(五)道路管线施工单位发生管线外损事故,造成从业人员伤亡的,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组织调查;未造成从业人员伤亡的,由道路管线主管部门组织调查。

(六)轨道交通线路运营单位在固定场所发生的从业人员伤亡事故,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组织调查;

轨道交通事故和其他未造成从业人员伤亡的事故,由交通部门组织调查。

(七)气球(包括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放飞过程中发生的从业人员伤亡事故,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组织调查;未造成从业人员伤亡的事故,由气象部门组织调查。

(八)铁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在固定场所发生的从业人员伤亡事故,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组织调查;未造成从业人员伤亡的事故,由铁路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调查。

(九)从事机场管理、服务、维护、仓储等非航空运行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从业人员伤亡事故,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组织调查;未造成从业人员伤亡的事故,由民航主管部门组织调查。

行业(领域)有事故调查处理规范要求的,可以按照本行业(领域)的事故调查处理规范要求组织调查。

直接经济损失不满 100 万元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由事故发生单位组织调查;事故发生单位属于国有企业的,由其所属的国有企业(集团)组织调查。

#### **第十一条 (特例和争议处置)**

市政府对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个案的调查组织另有指令的,执行其指令。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事故调查的组织权限有争议的,报同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经协调仍无法解决的,报同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决定。

#### **第十二条 (超出权限的处理)**

一般事故因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变化导致超出调查处理权限时,应当报请市政府或者其委托、授权的部门组织调查处理。

#### **第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织部门一般应当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请示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并通知相关部门。事故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暂时无法统计的,应当在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依法组成事故调查组,并可以聘请相关技术专家参与调查。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市、区政府或者其授权、委托组织调查的部门负责人担任。必要时,市、区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并指定事故调查组组长。

事故调查组成员的上级部门或者单位可以根据事故调查需要,参加下级部门或者单位的事故调查。

中央在沪企业或者市管国有企业发生一般事故且情况复杂的,可以邀请市有关部门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必要时,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直接组织调查。

根据事故调查需要,事故调查组可以下设综合、管理、责任追究、技术等工作组,具体负责专项事务的调查工作。工作组的负责人由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

#### **第十四条 (调查组组长职责)**

事故调查组组长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领导事故调查,确定事故调查组各工作组的职责;
- (二)主持事故调查会议,协调事故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
- (三)代表事故调查组向同级政府汇报调查进展情况。

#### **第十五条 (调查组成员职责)**

事故调查组的组成部门和单位及其派出人员分别履行下列职责:

(一)牵头组织事故调查部门及其派出人员:勘查事故现场;确定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调查询问有关人员;收集事故有关资料;查明事故经过及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派出人员:勘查事故现场;参与调查询问有关人员;参与收集事故有关资料;参加事故调查分析;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三)公安机关及其派出人员:维护事故现场治安秩序;勘查事故现场;调查询问有关人员;确定死亡

原因,并提供相关材料;根据初步调查情况,对涉嫌犯罪的责任人立案侦查和采取强制措施。

(四)工会及其派出人员;参与调查询问有关人员;参与收集事故有关资料;参加事故调查分析;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第十六条** (自行调查的组织规范)

按照本规定由事故发生单位或者国有企业(集团)组织调查的事故,应当由该单位安全生产、人力资源、技术等职能部门以及工会参加,调查工作在事故发生后 60 日内完成。调查的过程和结果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 年以上。

## **第四章 事故调查**

#### **第十七条** (前置判断)

公安机关接到事故信息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对现场进行保护,对相关人员依法进行控制,排除刑事案件。初步判断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通知同级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第十八条** (勘查、鉴定和论证)

事故调查组组长应当依据职责,实施现场勘查,发现、固定、提取与事故有关的证据。

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必要时,事故调查组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鉴定单位和鉴定人应当对鉴定结论负责。

#### **第十九条** (材料提供)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应当在事故调查组规定时限内,提供下列材料:

- (一)营业执照、行政许可及资质证明复印件;
- (二)组织架构及相关人员资格证明;
- (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相关管理制度;
- (四)与事故相关的合同、伤亡人员身份证明及劳动关系证明;
- (五)与事故相关的设备、工艺资料和安全操作规程;
- (六)有关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
- (七)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基本情况的说明;
- (八)事故现场示意图;
- (九)与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前款规定的材料内容,需要有关部门或者社会机构予以确认的,有关部门和社会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 **第二十条** (调查报告)

各工作组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形成专业报告并签名。事故调查组织部门综合各专业报告组织撰写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经事故调查组全体成员讨论并签名,由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报送同级政府批复。事故调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可以在签名时一并说明,并报请同级政府决定。

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直接组织调查的一般事故,市政府授权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

#### **第二十一条** (督办)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较大事故、国务院安委会未列入督办的重大事故以及其他社会影响恶劣的事故进行督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具体承担督办事项。

对实施督办的事故,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通报事故调查情况,并在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作出书面报告。

#### **第二十二条** (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理)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事故调查组织部门提出,经负责事故调查的同级政府

批准；需要相关部门调查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做好有关移交工作。

## 第五章 事故处理

### 第二十三条（处理）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对事故责任单位、有关人员作出处理，并督促落实整改措施。事故调查中发现的与事故无直接关联的违法、违纪行为，由有关部门另案查处。

### 第二十四条（赔偿）

事故涉及损害赔偿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执行。当事人提出调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等规定处理。

### 第二十五条（整改）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整改措施。有关部门和单位在事故处理工作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落实批复的情况报送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

### 第二十六条（单位自行调查事故的处理和备案）

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组织调查的事故，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事故调查，并在事故调查处理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事故调查报告、调查处理以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按照管理权属报送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产业园区管理机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第二十七条（事故调查报告的公开）

事故调查报告全文由市和区政府及时向社会公布，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 第二十八条（事故预防意见书）

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具有普遍性、典型性的问题，可以在调查报告批复后，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发出事故预防建议书。

事故预防建议书可以提出修改地方性法规、规章、标准的建议，或者建议组织专业力量进行更深入的跟进技术调查。

### 第二十九条（事故统计分析）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事故统计分析工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定期对事故的各种形态、相关因素、发生规律进行综合分析或者定量分析，提出预防和减少某类事故的建议措施。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三十条（名词解释和界定）

本规定所称的较大涉险事故是指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下列事故：

（一）涉险 10 人(含)以上，或者造成 3 人(含)以上被困或下落不明的事故；

（二）紧急疏散人员 500 人(含)以上的事故；

（三）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电站、重要水利设施、危险化学品库、油气站和车站、码头、港口、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的事故。

本规定所称的重伤事故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执行。

本规定所称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是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

### 第三十一条（事故调查指导手册）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编制事故调查指导手册，进一步明确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的执行指导规范。各区人民政府可以参照本规定，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 第三十二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 静安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8年5月4日)

沪府规〔2018〕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静安区是本市唯一获得国家批准开展“十三五”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区。为持续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破解制约服务业发展的难点问题,推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探索服务业迈向国际化、高端化、品质化、集聚化发展之路,根据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部署和《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现提出全面推进静安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对接上海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的总体目标,全面落实上海全力打响“四大品牌”的战略部署,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推动服务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服务业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发展高能级服务经济,着力实现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创造高品质生活,加快把静安区建成竞争力强、带动力大的高端服务业发展创新引领区,推动静安区在全市打响“上海服务”“上海购物”等“四大品牌”行动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静安区基本建成国际化、高端化、品质化、创新型的现代服务业体系,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速保持在7%以上,专业服务业税收比重达到全区税收的20%以上,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机构达到80家,“国际静安”发展特色更加凸显,服务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处于领先水平。服务业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取得重大突破,在服务业市场准入、政府管理服务创新和产业功能平台建设等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成果居全国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前列。

## 三、重点任务

### (一)聚焦“国际静安”,加快构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型高端服务业体系

增强静安区服务业集聚度和竞争力,进一步加大服务业开放力度,努力构建竞争力强、开放度高、充满活力的高端服务业体系。

1.提高商贸服务便利化水平。推进高端贸易型、结算型、连锁型商贸企业集聚,促进商贸服务业品牌化、国际化发展。鼓励跨国公司在静安区设立地区总部、贸易型总部和采购中心、营运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支持静安区总部型商贸企业开展离岸贸易和转口贸易。引进和发展一批拥有强大品牌运作能力、具有全球视野的商业运营商。推动主题化、情景化和智能化的消费新项目、新技术、新业态在静安区率先运用。大力发展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高端服务,积极推动服务外包数字化转型,培育一批千万美元级的离岸服务外包骨干企业和数字化转型示范企业,打造服务贸易特色示范区。加快推进高端服务领域的贸易便利化,为静安区内企业的进口试剂、样品、耗材、设备等提供通关便利。支持在静安区优先复制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试验区”)海关包括检验检疫监管服务创新制度。支持静安区企业利用符合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物流中心(B型)开展保税展示交易试点。试点开展特定品类进口商品精准监管,复制推广上海自贸试验区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改革试点。探索提高中服上海免税店免税限额,丰富免税商品品类,增设入境记录凭证自助打印设备。探索增加静安区离境退税商户数量,提高退税商品购物服务质量。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适用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进出口货物保税监管模式。



2.推进金融开放创新。促进持牌类金融机构发展,打造静安跨国金融集聚区。鼓励静安区金融机构探索开展金融综合经营,研究设立金融控股公司。鼓励各类社会资本依法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及股权投资机构等,积极发展风险投资与产业投资基金,引导新型金融机构落地,提升静安区资本集聚和股权投资活跃度。积极复制上海自贸试验区金融改革成果,支持静安区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自由贸易账户享受上海自贸试验区金融创新政策。研究复制推广金融服务业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支持民营资本在静安区依法设立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加强跨市场、跨行业、跨境金融监管,牢牢守住风险底线。

3.扩大专业服务业开放。大力引进 GaWC 目录中的全球化专业服务机构入驻,高度集聚国内外知名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法律服务、人力资源、检验检测认证等机构,发挥专业服务在产业发展的支撑和配套作用。构建汇聚全产业链和全套专业服务的发展共同体,为服务长三角、服务全国、服务全球提供全方位、全流程、高质量的解决方案。进一步扩大人力资源服务对外开放,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在中国上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集聚。探索取消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必须具有中国国籍的要求。探索密切中国律师事务所与外国及港澳台地区律师事务所业务合作的方式与机制。深化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建设,支持各类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国际、国内及行业专业机构或组织集聚,推进国家级质检中心落户静安区。大力推进标准化服务业发展,加大标准化专业人才培养,鼓励国内外标准化服务机构和组织集聚,进一步提升标准化服务水平和能级,更好满足社会和市场的需求。鼓励在静安区设立外资评级服务机构等。引导金融、科技、法律等领域国际组织在静安区落户,发挥资源整合优势,促进服务业高端化、国际化发展。研究在静安区设立“一带一路”投融资服务机构、人才服务中心、信息服务中心、智库研究中心等,为“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和我国企业“走出去”做好服务。

4.推进信息服务业开放共享。依托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大数据·静安区)、上海大数据产业基地、上海云计算产业基地,引导云计算、大数据等重大产业项目和优势资源向静安区集聚,支持城市精细化管理和社会治理的大数据示范项目在静安区落地,打造领先的大数据产业集聚和应用创新高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共信息等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发展大数据交易市场,培育人工智能产业生态。鼓励静安区企业在海外设立创新中心,吸引新型软件信息服务和技术服务贸易企业集聚,打通大数据、人工智能产业对接和项目合作的国际服务通道,打造静安数字化服务发展示范区。

5.推进文化创意产业开放升级。大力推动时尚设计展示、传媒广告、戏剧娱乐等文化创意产业内涵式、集群化发展,提升静安文化创意产业综合竞争力。集聚以影视后期制作为重点的文化创意产业,鼓励静安区影视企业扩大对外合作与交流。鼓励静安区影视制作机构以合拍片的形式,加强与境外优秀影视制作机构合作,拍摄“中国题材、国际表达”的优秀影片。对静安区承担国家鼓励类文化产业项目而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设备、备件和符合条件的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执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深化“上海国际时尚之都示范区”建设,支持开展上海时装周、上海设计周等系列重大活动,打造静安区高端时尚展示发布新格局。

6.培育新兴服务业发展。以“互联网+”、人工智能、物联网、大健康等新兴领域为重点,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挥区域内两个体育中心的辐射带动优势和相关体育企业集聚优势,开展体育服务创新试点,培育体育人才培训、体育文化创意等新兴业态。推进文化、商业、旅游、体育产业跨界融合,培育生活性服务业新亮点。

## (二)深化改革创新,着力营造对标国际的投资营商环境

加大服务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力度,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营造公平高效的投资营商环境,释放服务业创新发展活力。

1.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下放或委托行使服务业市级管理权限,精简、规范服务业发展的相关审批事项,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的申请材料、审批环节和办理时间,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做好技术贸易和软件合同备案管理权限下放工作,建立服务贸易考核评估机制。

2.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深化企业名称登记制度改革,优化企业名称登记网上自主申报系统,优化申请审核流程,提高企业名称登记效率,为企业提供方便快捷名称登记服务。推进“先照后证”“证照分离”

改革,全面推行市场主体“多证合一”改革。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开展集中登记、“一址多照”试点。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提供涵盖所有业务、适用所有企业类型的网上登记服务。按照“全网通办、一次办成”的要求,力争率先实现审批事项 100%“全程网办”,加快建成“统一受理、整体服务”的“一张网”,实现“一网通办”。

3.深化检验检测认证行业改革。支持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市场化改革措施在静安区先行先试,运用市场手段让静安区内符合资质条件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承担国家和上海两级政府的产品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业务。进一步扩大进出口货物的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支持检验检测资格许可行政审批改革,参照上海自贸试验区内相应简化许可改革举措,优先复制推广到静安区内施行。改革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工作,在静安区内取消原有 C 标志审核发证方式,由企业按照 C 标志使用的相关要求,自我申明、自我承诺、主动报备。支持在静安区开展电梯物联网远程监控和综合保险试点。

4.完善服务业市场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市场监管系统体制改革。依托“双随机+联合检查”,强化部门协同监管。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建设,加强市、区监管信息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实现监管信息共享。探索运用大数据技术,整合监管平台信息,为监管执法提供有效支撑。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监管,建立健全会计、审计、法律和检验检测认证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市场监管的制度安排。

5.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和完善信用信息归集使用的数据、行为、应用“三清单”制度,加强各领域信用数据的整合共享与互联互通,推广信用产品和应用。探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等级标准体系,积极培育发展信用信息专业服务市场。建立行政审批诚信档案制度,完善企业失信记录和披露制度,加大违法违规惩戒力度,建立信用约束机制。

### (三)集聚高端要素,全面打造服务业发展生态环境

发挥平台效应,优化“双创”服务,集聚资源要素,提升内涵品质,不断完善服务业发展的综合支撑环境。

1.支持重大产业功能性平台建设。支持静安区创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大数据)、国家数字商务示范区等国家级产业功能项目,积极指导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大数据产业基地、大数据交易市场、与高校共建大数据试验场等产业功能性平台项目的建设,为区域重点产业发展和政策先行先试提供有力支撑。

2.优化“双创”服务体系。促进众创空间品质提升,加快国际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和国际创新孵化机构集聚,加强第三方检验检测、大数据、云服务等特色资源集聚,形成国际化特色鲜明、服务更加完善的众创空间集群。发挥静安区国际化众创空间的资源统筹对接能力,面向上海、面向长三角开展高能级、更专业的创新创业服务,助推上海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支持在静安区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增强区域创新能力。构建创新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支持金融机构开发适合创新企业的各类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科技支行等新型金融机构发展,方便科技型中小服务企业融资。支持静安区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探索建立科技创新投贷联动机制。

3.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充分发挥户籍政策在国内人才引进集聚中的激励和导向作用,支持静安区引进各类优秀人才。在静安区开展海外人才永久居留、出入境便利服务以及在沪外国留学生毕业后符合条件的直接留沪工作,试行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居留许可等业务“一门式”受理模式。加大对海外人才在项目申请、成果推广、金融服务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允许或支持外籍科学家、外国专家领衔或参与承担国家和上海市重大科技项目。

4.优化知识产权环境。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支持静安区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和维权援助工作体系,支撑信息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等发展。支持在静安区探索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推动知识产权服务创新,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资本化、产业化。

5.优化服务业标准体系。在静安区人力资源服务业、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和信息服务业等领域开展服务业标准化示范试点。支持标准化服务业机构发展,提供更加专业的产品检测、标准导入、标准审

查和技术输出等服务。支持静安区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行业领军企业参与国际、国内标准的制修订。

6.提高服务业品牌竞争力。支持静安区提升品牌品质和内涵,深化“全国质量服务产业知名品牌示范区”创建成果。推进高端商务楼宇和服务业集聚区创建国家和市级知名品牌示范区。扎实推进“质量强国”发展战略,支持静安区优秀企业争创市政府质量奖项。推进静安区陕西北路中华“老字号”专业街升级改造,鼓励“老字号”品牌通过“互联网+”模式实现线上线下联动发展,支持有条件的老字号“走出去”,代表上海参与国际竞争,配置全球资源。培育和推广中国特色品牌、原创品牌,发展国际都市高品质服务品牌。推动服务企业参与“上海品质”自愿性认证,打造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的服务品牌。支持创建国家商标品牌创业创新基地,支持企业运用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等手段开拓国际市场,加强指导企业提高商标运用管理和保护能力。

#### (四)彰显区域特色,大力建设具有品牌影响力的服务业发展高地

加强规划引导,拓展发展空间,引导静安区服务业合理优化布局,形成一批服务业发展的亮点区域。

1.推进南京西路地区高端商务商业集聚。推进高品质楼宇升级和高端资源汇聚,打造世界级的中央商务区主干街区和世界顶级的商业街区。深化“上海国际消费城市示范区”建设,构建全球品牌高地,使静安南京路商圈成为国际消费的风向标。依托上海展览中心及其周边区域,打造全球时尚新品发布平台。

2.推进苏州河两岸协调发展。引导高端产业项目、重大活动在苏州河两岸布局,优化区域楼宇建设规划,推进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和创新利用,提高建筑单体和公共空间环境品质,打造上海国际化大都市的城市更新样板。做实中国上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联席会议制度,促进园区服务产品和技术创新,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的引领性和影响力。

3.加强中环两翼规划统筹。推进产城融合综合功能开发,促进市北高新园区深度转型,引导区域创新资源集聚,成为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重要区域。加强产业园区、上大校区、商业社区资源联动,提升环上大国际影视产业园区发展能级。

4.加快城市更新步伐。推进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性开发,开展存量楼宇二次更新改造试点,提高存量楼宇资源的集约利用效率。依托历史风貌保护建筑,挖掘海派历史文化底蕴,植入现代服务业业态,发展具有独特文化魅力和国际吸引力的服务产品及服务模式。

5.盘活存量土地资源。落实上海市工业用地新政,有序促进存量工业用地转型。探索市、区联动开发,区企合作开发的土地资源开发新模式。推进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的相关用地保障措施在静安区优先实施。借鉴上海自贸试验区工业、商业、办公等综合用地试点经验,探索推进存量土地循环利用、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创新试点。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试点组织领导

市服务业发展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及时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面临的重大难点和关键瓶颈问题。市服务业发展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积极协调解决试点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建立考核评估制度,督促落实有关保障措施。静安区要加强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细化试点目标和任务,及时反映试点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政策诉求,总结、宣传和推广试点经验。市各相关部门要把静安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作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工作,进一步加强指导和支持。

####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加大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和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等市级专项资金对静安区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静安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重点支持静安区服务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探索建立市场化管理的服务业发展基金,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重点领域。

#### (三)优化综合配套环境

优先在静安区安排文化、体育、旅游、贸易等重大活动、赛事和会议展览等,建设静安区国际交流活

动盛地。支持静安区吸引世界级文化旅游功能项目落户,扩大“国际静安”的辐射影响力。积极探索文化体育场馆运营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大对静安区旧区改造的支持力度。加快完善静安区交通、市政、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置,优化教育、文化、卫生等公共配套设施。

(四)创新统计监测体系

加强服务业统计方法的系统研究,进一步完善服务业统计方法和产业分类,优化静安区重点领域服务业的统计制度与测算方法。建立健全重点领域新型服务业指标体系和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监测制度。加强对服务业发展态势和重点领域的监测分析,理顺统计信息共享与发布机制。

本办法自2018年6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附件:全面推进静安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重点任务与保障措施分工表

附件

## 全面推进静安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 重点任务与保障措施分工表

| 序号                                 | 任务措施        | 具体内容                                                                                    | 责任部门            |
|------------------------------------|-------------|-----------------------------------------------------------------------------------------|-----------------|
| (一)聚焦“国际静安”,加快构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型高端服务业体系 |             |                                                                                         |                 |
| 1                                  | 提高商贸服务便利化水平 | 推进高端贸易型、结算型、连锁型商贸企业集聚,促进商贸服务业品牌化、国际化发展。                                                 | 市商务委、静安区政府      |
|                                    |             | 鼓励跨国公司在静安区设立地区总部、贸易型总部和采购中心、营运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                                            | 市商务委、静安区政府      |
|                                    |             | 支持静安区总部型商贸企业开展离岸贸易和转口贸易。                                                                | 市商务委、上海海关、静安区政府 |
|                                    |             | 引进和发展一批拥有强大品牌运作能力、具有全球视野的商业运营商。                                                         | 市商务委、静安区政府      |
|                                    |             | 推动主题化、情景化和智能化的消费新项目、新技术、新业态在静安区率先运用。                                                    | 市商务委、静安区政府      |
|                                    |             | 大力发展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高端服务,积极推动服务外包数字化转型,培育一批千万美元级的离岸服务外包骨干企业和数字化转型示范企业,打造服务贸易特色示范区。 | 市商务委、静安区政府      |
|                                    |             | 加快推进高端服务领域的贸易便利化,为静安区内企业的进口试剂、样品、耗材、设备等提供通关便利。                                          | 上海海关、静安区政府      |
|                                    |             | 支持在静安区优先复制推广上海自贸试验区海关和检验检疫监管服务创新制度。                                                     | 上海海关、静安区政府      |
|                                    |             | 支持静安区企业利用符合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物流中心(B型)开展保税展示交易试点。                                            | 上海海关、静安区政府      |

| 序号 | 任务措施        | 具体内容                                                                                  | 责任部门                                  |                   |
|----|-------------|---------------------------------------------------------------------------------------|---------------------------------------|-------------------|
| 1  | 提高商贸服务便利化水平 | 在静安区试点开展特定品类进口商品精准监管,复制推广上海自贸试验区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改革试点。                                     |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海关、静安区政府                 |                   |
|    |             | 探索提高中服上海免税店免税限额,丰富免税商品品类,增设入境记录凭证自助打印设备。                                              | 上海海关、静安区政府、市公安局                       |                   |
|    |             | 探索增加静安区离境退税商户数量,提高退税商品购物服务质量。                                                         | 静安区政府、市商务委、市税务局                       |                   |
|    |             |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适用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进出口货物保税监管模式。                                                       | 上海海关、静安区政府                            |                   |
| 2  | 推进金融开放创新    | 促进持牌类金融机构发展,打造静安跨国金融集聚区。                                                              | 市金融办、静安区政府                            |                   |
|    |             | 鼓励静安区金融机构探索开展金融综合经营,研究设立金融控股公司。                                                       | 市金融办、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静安区政府                   |                   |
|    |             | 鼓励各类社会资本依法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及股权投资机构等,积极发展风险投资与产业投资基金,引导新型金融机构落地,提升静安区资本集聚和股权投资活跃度。              | 市金融办、上海银监局、上海证监局、静安区政府                |                   |
|    |             | 积极复制上海自贸试验区金融改革成果,支持静安区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自由贸易账户享受上海自贸试验区金融创新政策。                                | 市金融办、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静安区政府                   |                   |
|    |             | 研究复制推广金融服务业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 市金融办、静安区政府                            |                   |
|    |             | 支持民营资本在静安区依法设立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                                    | 市金融办、上海银监局、静安区政府                      |                   |
|    |             | 加强跨市场、跨行业、跨境金融监管,牢牢守住风险底线。                                                            | 市金融办、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静安区政府、上海银监局、上海证监局、上海保监局 |                   |
| 3  | 扩大专业服务业开放   | 大力引进 GaWC 目录中的全球化专业服务机构入驻,高度集聚国内外知名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法律服务、人力资源、检验检测认证等机构,发挥专业服务在产业发展的支撑和配套作用。 | 会计审计                                  | 市财政局、静安区政府        |
|    |             |                                                                                       | 管理咨询                                  | 市商务委、静安区政府        |
|    |             |                                                                                       | 法律服务                                  | 市司法局、静安区政府        |
|    |             |                                                                                       | 人力资源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静安区政府  |
|    |             |                                                                                       | 检验检测认证                                | 市质量技监局、静安区政府、上海海关 |

| 序号 | 任务措施        | 具体内容                                                                                                                                             | 责任部门                                      |
|----|-------------|--------------------------------------------------------------------------------------------------------------------------------------------------|-------------------------------------------|
| 3  | 扩大专业服务业开放   | 构建汇聚全产业链和全套专业服务的发展共同体,为服务长三角、服务全国、服务全球提供全方位、全流程、高质量的解决方案。                                                                                        | 静安区政府                                     |
|    |             | 进一步扩大人力资源服务对外开放,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在中国上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集聚。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静安区政府                          |
|    |             | 探索取消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必须具有中国国籍的要求。                                                                                                                | 市财政局、静安区政府                                |
|    |             | 探索密切中国律师事务所与外国及港澳台地区律师事务所业务合作的方式与机制。                                                                                                             | 市司法局、静安区政府                                |
|    |             | 深化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建设,支持各类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国际、国内及行业专业机构或组织向静安区集聚,支持国家级质检中心落户静安区。大力推进标准化服务业发展,加大标准化专业人才培养,鼓励国内外标准化服务机构和组织集聚,进一步提升标准化服务水平和能级,更好满足社会和市场的需求。 | 市质量技监局、静安区政府、上海海关                         |
|    |             | 鼓励在静安区设立外资评级服务机构等。                                                                                                                               |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金融办、静安区政府                       |
|    |             | 引导金融、科技、法律等领域国际组织在静安区落户,发挥资源整合优势,促进服务业高端化、国际化发展。                                                                                                 | 市发展改革委、静安区政府、市金融办、市科委、市司法局                |
|    |             | 研究在静安区设立“一带一路”投融资服务机构、人才服务中心、信息服务中心、智库研究中心等,为“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和我国企业“走出去”做好服务。                                                                           | 市发展改革委、静安区政府、市金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 |
| 4  | 推进信息服务业开放共享 | 依托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大数据·静安区)、上海大数据产业基地、上海云计算产业基地,引导云计算、大数据等重大产业项目和优势资源向静安区集聚,支持城市精细化管理和社会治理的大数据示范项目在静安区落地,打造领先的大数据产业集聚和应用创新高地。                       | 市经济信息化委、静安区政府                             |
|    |             | 推进政府信息、公共信息等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发展大数据交易市场,培育人工智能产业生态。                                                                                                       |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静安区政府                      |
|    |             | 鼓励静安区企业在海外设立创新中心,吸引新型软件信息服务和技术服务贸易企业集聚,打通大数据、人工智能产业对接和项目合作的国际服务通道,打造静安数字化服务发展示范区。                                                                | 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静安区政府                        |



| 序号                               | 任务措施         | 具体内容                                                                                        | 责任部门                        |
|----------------------------------|--------------|---------------------------------------------------------------------------------------------|-----------------------------|
| 5                                | 推进文化创意产业开放升级 | 大力推动时尚设计展示、传媒广告、戏剧娱乐等文化创意产业内涵式、集群化发展,提升静安文化创意产业综合竞争力。                                       | 市文广影视局、静安区政府                |
|                                  |              | 集聚以影视后期制作为重点的文化创意产业,鼓励静安区影视企业扩大对外合作与交流。                                                     | 市文广影视局、静安区政府                |
|                                  |              | 鼓励静安区影视制作机构以合拍片的形式,加强与境外优秀影视制作机构合作,拍摄“中国题材、国际表达”的优秀影片。                                      | 市文广影视局、静安区政府                |
|                                  |              | 对静安区承担国家鼓励类文化产业项目而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设备、备件和符合条件的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执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上海海关、市税务局、静安区政府             |
|                                  |              | 深化“上海国际时尚之都示范区”建设,支持开展上海时装周、上海设计周等系列重大活动,打造静安区高端时尚展示发布新格局。                                  | 市商务委、静安区政府                  |
| 6                                | 培育新兴服务业发展    | 以互联网+、人工智能、物联网、大健康等新兴领域为重点,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 静安区政府、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
|                                  |              | 发挥区域内两个体育中心的辐射带动优势和相关体育企业集聚优势,开展体育服务创新试点,培育体育人才培养、体育文化创意等新兴业态。                              | 市体育局、静安区政府                  |
|                                  |              | 推进文化、商业、旅游、体育产业跨界融合,培育生活性服务业新亮点。                                                            | 静安区政府、市商务委、市文广影视局、市旅游局、市体育局 |
| <b>(二)深化改革创新,着力营造对标国际的投资营商环境</b> |              |                                                                                             |                             |
| 7                                | 进一步简政放权      |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下放或委托行使服务业市级管理权限,精简、规范服务业发展的相关审批事项,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的申请材料、审批环节和办理时间,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 | 静安区政府、市审改办                  |
|                                  |              | 做好技术贸易和软件合同备案管理权限下放工作,建立服务贸易考核评估机制。                                                         | 市商务委、静安区政府                  |
| 8                                |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 深化企业名称登记制度改革,优化企业名称登记网上自主申报系统,优化申请审核流程,提高企业名称登记效率,为企业提供方便快捷名称登记服务。                          | 市工商局、静安区政府                  |
|                                  |              | 推进“先照后证”、“证照分离”改革,全面推行市场主体“多证合一”改革。                                                         | 市工商局、市审改办、静安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

| 序号 | 任务措施         | 具体内容                                                                                                   | 责任部门                              |
|----|--------------|--------------------------------------------------------------------------------------------------------|-----------------------------------|
| 8  |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 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开展集中登记、“一址多照”试点。                                                                        | 市工商局、静安区政府                        |
|    |              | 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提供涵盖所有业务、适用所有企业类型的网上登记服务。                                                           | 市工商局、静安区政府                        |
|    |              | 按照“全网通办、一次办成”的要求,力争率先实现审批事项 100%“全程网办”,加快建成“统一受理、整体服务”的“一张网”,实现“一网通办”。                                 | 静安区政府、市审改办                        |
| 9  | 深化检验检测认证行业改革 | 支持检测认证行业市场化改革措施在静安区先行先试,运用市场手段让静安区内符合资质条件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承担国家和上海两级政府的产品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业务。                         | 市质量技监局、静安区政府                      |
|    |              | 进一步扩大进出口货物的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                                                                                  | 上海海关、静安区政府                        |
|    |              | 支持检验检测资格许可行政审批改革,参照自贸区内相应简化许可改革举措,优先复制推广到静安区内施行。                                                       | 市质量技监局、静安区政府                      |
|    |              | 改革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工作,在静安区内取消原有 C 标志审核发证方式,由企业按照 C 标志使用的相关要求,自我申明、自我承诺、主动报备。支持在静安区开展电梯物联网远程监控和综合保险试点。 | 市质量技监局、静安区政府                      |
| 10 | 完善服务业市场监管    |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市场监管系统体制改革。                                                                               | 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静安区政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物价局 |
|    |              | 依托“双随机+联合检查”,强化部门协同监管。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建设,加强市、区监管信息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实现监管信息共享。                                        | 静安区政府、市审改办                        |
|    |              | 探索运用大数据技术,整合监管平台信息,为监管执法提供有效支撑。                                                                        | 静安区政府、市工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
|    |              |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监督,建立健全会计、审计、法律和检验检测认证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市场监管的制度安排。                                                   | 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静安区政府                 |
| 11 |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 建立和完善信用信息归集使用的数据、行为、应用“三清单”制度,加强各领域信用数据的整合共享与互联互通,推广信用产品和应用。                                           | 市发展改革委、静安区政府                      |
|    |              | 探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等级标准体系,积极培育发展信用信息专业服务市场。                                                                     | 市发展改革委、静安区政府                      |



| 序号                      | 任务措施          | 具体内容                                                                                                                                             | 责任部门                                     |
|-------------------------|---------------|--------------------------------------------------------------------------------------------------------------------------------------------------|------------------------------------------|
| 11                      |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 建立行政审批诚信档案制度,完善企业失信记录和披露制度,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惩戒力度,建立信用约束机制。                                                                                                | 静安区政府、市审改办                               |
| (三)集聚高端要素,全面打造服务业发展生态环境 |               |                                                                                                                                                  |                                          |
| 12                      | 支持重大产业功能性平台建设 | 支持静安区创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大数据)、国家数字商务示范区等国家级产业功能项目,积极指导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大数据产业基地、大数据交易市场、与高校共建大数据试验场等产业功能性平台项目建设,为区域重点产业发展和政策先行先试提供有力支撑。 |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质量技监局、静安区政府         |
| 13                      | 优化“双创”服务体系    | 促进众创空间品质提升,加快国际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和国际创新孵化机构集聚,加强第三方检验检测、大数据、云服务等特色资源集聚,形成国际化特色鲜明、服务更加完善的众创空间集群。                                                             | 静安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                         |
|                         |               | 发挥静安区国际化众创空间的资源统筹对接能力,面向上海、面向长三角开展高能级、更专业的创新创业服务,助推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 静安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                         |
|                         |               | 支持在静安区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增强区域创新能力。                                                                                                     | 市科委、静安区政府                                |
|                         |               | 构建创新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支持金融机构开发适合创新企业的各类金融产品和服务。                                                                                                           | 市金融办、市科委、静安区政府                           |
|                         |               | 支持科技支行等新型金融机构发展,方便科技型中小服务企业融资。支持静安区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                                                                                             | 市金融办、市科委、静安区政府                           |
|                         |               | 探索建立科技创新投贷联动机制。                                                                                                                                  | 市金融办、上海银监局、静安区政府                         |
| 14                      |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 充分发挥户籍政策在国内人才引进集聚中的激励和导向作用,支持静安区引进各类优秀人才。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静安区政府                         |
|                         |               | 在静安区开展海外人才永久居留、出入境便利服务以及在沪外国留学生毕业后符合条件的直接留沪工作,试行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居留许可等业务“一门式”受理模式。                                                                      | 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静安区政府                    |
|                         |               | 加大对海外人才在项目申请、成果推广、金融服务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允许或支持外籍科学家、外国专家领衔或参与承担国家和上海市重大科技项目。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静安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金融办、市科委 |

| 序号                                   | 任务措施             | 具体内容                                                                                    | 责任部门                            |
|--------------------------------------|------------------|-----------------------------------------------------------------------------------------|---------------------------------|
| 15                                   | 优化知识产权环境         | 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支持静安区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和维权援助工作体系,支撑信息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等发展。                             | 市知识产权局、静安区政府、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文广影视局     |
|                                      |                  | 支持在静安区探索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推动知识产权服务创新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资本化、产业化。                                             | 市知识产权局、静安区政府                    |
| 16                                   | 优化服务业标准体系        | 在静安区人力资源服务业、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和信息服务业等领域开展服务业标准化示范试点。                                             | 市质量技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信息化委、静安区政府 |
|                                      |                  | 支持标准化服务业机构发展,提供更加专业的产品检测、标准导入、标准审查和技术输出等服务。                                             | 市质量技监局、静安区政府                    |
|                                      |                  | 支持静安区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行业领军企业参与国际、国内标准的制修订。                                                      | 市质量技监局、静安区政府                    |
| 17                                   | 提高服务业品牌竞争力       | 支持静安区提升品牌品质和内涵,深化“全国质量服务产业知名品牌示范区”创建成果。                                                 | 市质量技监局、静安区政府                    |
|                                      |                  | 推进高端商务楼宇和服务业集聚区创建国家和市级知名品牌示范区。                                                          | 市质量技监局、静安区政府                    |
|                                      |                  | 扎实推进“质量强区”发展战略,支持静安区优秀企业争创市政府质量奖项。                                                      | 市质量技监局、静安区政府                    |
|                                      |                  | 推进静安区陕西北路中华“老字号”专业街升级改造,鼓励“老字号”品牌通过“互联网+”模式实现线上线下联动发展,支持有条件的老字号“走出去”,代表上海参与国际竞争,配置全球资源。 | 静安区政府、市商务委                      |
|                                      |                  | 培育和推广中国特色品牌、原创品牌,发展国际都市高品质服务品牌。                                                         | 静安区政府、市商务委                      |
|                                      |                  | 推动服务企业参与“上海品质”自愿性认证。培育一批服务名牌,打造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的服务品牌。                                  | 市质量技监局、静安区政府                    |
|                                      |                  | 支持创建国家商标品牌创业创新基地,支持企业运用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等手段开拓国际市场,加强指导企业提高商标运用管理和保护能力。                          | 市工商局、静安区政府                      |
| <b>(四)彰显区域特色,大力建设具有品牌影响力的服务业发展高地</b> |                  |                                                                                         |                                 |
| 18                                   | 推进南京西路地区高端商务商业集聚 | 推进高品质楼宇升级和高端资源汇聚,打造世界级的中央商务区主干街区和世界顶级的商业街区。                                             | 静安区政府、市商务委                      |

| 序号             | 任务措施             | 具体内容                                                                                | 责任部门                   |
|----------------|------------------|-------------------------------------------------------------------------------------|------------------------|
| 18             | 推进南京西路地区高端商务商业集聚 | 深化“上海国际消费城市示范区”建设,构建全球品牌高地,使静安南京路商圈成为国际消费的风向标。                                      | 静安区政府、市商务委             |
|                |                  | 依托上海展览中心及其周边区域,打造全球时尚新品发布平台。                                                        | 市商务委、静安区政府、市机管局        |
| 19             | 推进苏州河两岸协调发展      | 引导高端产业项目、重大活动在苏州河两岸布局,优化区域楼宇建设规划,推进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和创新利用,提高建筑单体和公共空间环境品质,打造上海国际大都市的城市更新样板。 | 静安区政府、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
|                |                  | 做实中国上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联席会议制度,促进园区服务产品和技术创新,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的引领性和影响力。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静安区政府       |
| 20             | 加强中环两翼规划统筹       | 推进产城融合综合功能开发,促进市北高新园区深度转型,引导区域创新资源集聚,成为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重要区域。                             | 静安区政府、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
|                |                  | 加强产业园区、上大校区、商业社区资源联动,提升环上大国际影视产业园区发展能级。                                             | 静安区政府、市文广影视局、市教委、上海大学  |
| 21             | 加快城市更新步伐         | 推进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性开发,开展存量楼宇二次更新改造试点,提高存量楼宇资源的集约利用效率。                                       |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静安区政府         |
|                |                  | 依托历史风貌保护建筑,挖掘海派历史文化底蕴,植入现代服务业业态,发展具有独特文化魅力和国际吸引力的服务产品及服务模式。                         |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静安区政府         |
| 22             | 盘活存量土地资源         | 探索市区联动开发,区企合作开发的土地资源开发新模式。                                                          |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静安区政府         |
|                |                  | 落实上海市工业用地新政,有序促进存量工业用地转型。                                                           |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静安区政府         |
|                |                  | 推进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的相关用地保障措施在静安区优先实施。                                                      |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静安区政府         |
|                |                  | 借鉴上海自贸试验区工业、商业、办公等综合用地试点经验,探索推进存量土地循环利用、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创新试点。                           |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静安区政府         |
| <b>(五)保障措施</b> |                  |                                                                                     |                        |
| 23             | 加强试点组织领导         | 市服务业发展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及时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面临的重大难点和关键瓶颈问题。                                 | 市发展改革委、市相关部门、静安区政府     |

| 序号 | 任务措施     | 具体内容                                                                    | 责任部门                                       |
|----|----------|-------------------------------------------------------------------------|--------------------------------------------|
| 23 | 加强试点组织领导 | 静安区要加强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细化试点目标和任务,及时反映试点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政策诉求,总结、宣传和推广试点经验。            | 静安区政府                                      |
|    |          | 市服务业发展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积极协调解决试点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建立考核评估制度,督促落实有关保障措施。   | 市发展改革委、静安区政府、市相关部门                         |
|    |          | 市各相关部门要把静安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作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工作,进一步加大指导和支持力度。                   | 市相关部门、静安区政府                                |
| 24 |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 加大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和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等市级专项资金对静安区的支持力度。 |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张江高新区管委会、静安区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
|    |          | 充分发挥静安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重点支持静安区服务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                    | 静安区政府                                      |
|    |          | 探索建立市场化管理的服务业发展基金,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重点领域。                              | 静安区政府、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
| 25 | 优化综合配套环境 | 优先在静安区安排文化、体育、旅游、贸易等重大活动、赛事和会议展览等,建设静安区国际交流活动盛地。                        | 市文广影视局、市体育局、市旅游局、市商务委、静安区政府                |
|    |          | 支持静安区吸引世界级文化旅游功能项目落户,扩大“国际静安”的辐射影响力。                                    | 市文广影视局、市旅游局、静安区政府                          |
|    |          | 积极探索文化体育场馆运营体制改革。                                                       | 市文广影视局、市体育局、静安区政府                          |
|    |          | 进一步加大对静安区旧区改造的支持力度。                                                     |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静安区政府                           |
|    |          | 加快完善静安区交通、市政、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置,优化教育、文化、卫生等公共配套设施。                            | 静安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
| 26 | 创新统计监测体系 | 加强服务业统计方法的系统研究,进一步完善服务业统计方法和产业分类,优化静安区重点领域服务业的统计制度与测算方法。                | 静安区政府、市统计局                                 |

| 序号 | 任务措施     | 具体内容                                   | 责任部门       |
|----|----------|----------------------------------------|------------|
| 26 | 创新统计监测体系 | 建立健全重点领域新型服务业指标体系和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监测制度。 | 静安区政府、市统计局 |
|    |          | 加强对服务业发展态势和重点领域的监测分析，理顺统计信息共享与发布机制。    | 静安区政府、市统计局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环境保护税市与区收入划分事项的通知

(2018年5月24日)

沪府规〔2018〕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引导各区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和《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税收入归属问题的通知》(国发〔2017〕56号)，现就环境保护税市与区收入划分事项作如下通知：

### 一、总体原则

在保持本市财政管理体制统一和市、区收入格局稳定的基础上，坚持收入划分与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适应，合理划分市与区环境保护税收入，调动市、区两级政府的积极性，引导各区加强环境保护和治理，确保费改税制度改革的平稳转换。

### 二、收入划分

(一)对于现行体制下实行市级税收集集中征管或市级税收委托征管的企业，其环境保护税一并实行集中征管或委托征管，收入全部作为市级财政收入。

(二)对于其他企业的环境保护税，原则上由企业所在区的税务机关实行税收属地征管，收入由市与区按照50:50的比例分享(根据国家税收征管有关要求，海洋石油企业环境保护税由市税务海洋石油分局统一征管，收入先缴入市级国库，区级分享部分由市级通过收入调库划转区级)。

(三)以2017年为基期，按照排污费改征环境保护税后收入差额(不含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收入)，核定市级返还和区级上缴财力基数，确保各区费改税前既有财力不变。

上述环境保护税市与区收入划分，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 推广应用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年5月24日)

沪府办规〔2018〕1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推广应用暂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 推广应用暂行管理办法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30号)和《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97号),维护本市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置体系正常运行,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B5)(以下简称“B5生物柴油”)在本市加油站推广应用,提升餐厨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水平,保障食品安全,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条 (总体原则)

本市餐厨废弃油脂从收运、处置以及在加油站推广应用等各个环节,按照“闭环管理、市场化运作、支持应用”的原则,形成本市餐厨废弃油脂资源化全产业链闭环管理、价格联动、托底保障、产品顺畅应用的体系,促进资源化利用,保障食品安全。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经本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餐厨废弃油脂产生企业、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以及B5生物柴油调制销售企业。

产生企业、收运企业、处置企业的确定,按照《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B5生物柴油调制销售企业需具备调制能力,并拥有一定规模的加油站。具体名单,由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食药安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绿化市容局等部门在本市餐厨废弃油脂制B5生物柴油应用推广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确定。

B5生物柴油应用企业(内部加油站),由市交通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研究确定。

## 第三条 (全流程体系)

本市产生餐厨废弃油脂的产生企业应当设置专门的餐厨废弃油脂收集容器(其中,餐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安装油水分离器),将收集的餐厨废弃油脂交收运企业。

收运企业应当按照招标确定的服务范围,收运辖区内产生企业产生的餐厨废弃油脂,将其加工成含油率不低于95%的原料油后,交处置企业。

处置企业应当按照处置服务协议的要求,将收运企业交的原料油制成符合产品标准的柴油机燃料调合用生物柴油(BD100)(以下简称“BD100生物柴油”)。

B5生物柴油调制销售企业应当按照产品标准要求调制成B5生物柴油,在本市确定的B5生物柴油加油站和经相关部门认可的其他应用场所(水上加油站、内部加油站等)销售。

## 第四条 (价格形成机制)

本市鼓励B5生物柴油调制销售企业采用优惠促销的方式,推广应用B5生物柴油,优惠促销的力度应当视消费者接受程度逐步调整。

B5生物柴油调制销售企业按照本市物价部门公布的0#柴油批发价,向处置企业收购BD100生物柴油(其中,0#柴油批发价为公布的最高零售价减300元/吨,下同)。

原料油收购按照市场化运作,由市绿化市容局结合市场价格协调收购价格。

设置应急托底保障机制。当0#柴油批发价低于6000元/吨时,由市级财政资金应急补贴低于6000元/吨的部分给处置企业。实施应急补贴期间,处置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3600元/吨收购原料油。

鼓励源头补偿。对老油以及通过油水分离器等方式产生的废弃油脂鼓励有偿回收,具体价格和支付方式按照行业协会依据《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制定的餐厨废弃油脂收购指导价以及相关意见确定。收运企业不得拒收,产生企业不得拒交。

## 第五条 (财政支持政策)

(一)支持推广应用。市财政安排资金对本市确定的B5生物柴油加油站、水上加油站以及经相关部门认可的内部加油站实际销售的B5生物柴油,按照与0#柴油销售价格相比实际优惠量的8折,补



贴给 B5 生物柴油调制销售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0.24 元/升。对 B5 生物柴油按照能够核算销售量但无法核算具体优惠量的,按照每升 0.15 元补贴给 B5 生物柴油调制销售企业。

B5 生物柴油调制销售企业每次确定或调整加油站汽柴油零售价格时,须明文规定 B5 生物柴油的零售价格或与 0# 柴油相比的优惠幅度,并将文件抄送相关主管部门。各加油站要主动公开 0# 柴油和 B5 生物柴油的销售价格,接受社会监督。B5 生物柴油调制销售企业每年要统计不同零售优惠幅度期间的销售量,作为补贴依据。市绿化市容局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食药安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审核 B5 生物柴油零售量、零售价格及优惠幅度(必要时可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审核),并组织开展日常检查。

财政补贴实行总量控制,补贴 B5 生物柴油应用总量不超过 60 万吨。如本市产生并收运、处置、调制销售的量确实超过 60 万吨,须由市绿化市容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食药安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联合审核并上报市政府同意后调整。

(二)实行应急托底保障补贴。当 0# 柴油批发价低于 6000 元/吨时,由市级财政资金对低于 6000 元/吨的部分给处置企业实施补贴。具体以 B5 生物柴油调制销售企业与处置企业的结算价格计算,补贴按月结算。

#### **第六条 (推广试点阶段)**

B5 生物柴油推广试点阶段销售的 B5 生物柴油以及 BD100 生物柴油收购,按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因 B5 生物柴油调制销售企业设施未完全到位而处置企业自行销售(扣除在 B5 生物柴油加油站销售)的 BD100 生物柴油,市级财政资金按照以下公式给予补贴:补贴额=4600-市物价部门公布的 0# 柴油批发价 $\times 0.8 \times 0.68$ (单位:元/吨),其中,市物价部门公布的 0# 柴油批发价乘以 0.8 加上补贴额不超过 6000 元/吨。

#### **第七条 (资金来源)**

本管理办法中所涉及的补贴资金,从上海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中安排。

#### **第八条 (申请流程)**

(一)B5 生物柴油调制销售企业、处置企业应定期汇总各加油站 B5 生物柴油补贴量、应急补贴金额及申请所需资料(包括 BD100 生物柴油的收购凭证、B5 生物柴油销售量、销售价格证明文件、其他应用场所销售量及证明文件、应急补贴证明文件及补贴汇总表等),报送市绿化市容局审核。

(二)市绿化市容局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食药安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 B5 生物柴油调制销售企业、处置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可视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并对照相关政府信息管理系统、全过程联单中的信息,形成审核意见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三)市发展改革委进行复核后,下达资金使用计划。

(四)市绿化市容局根据下达的资金使用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款。

(五)市财政局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资金申请企业。

#### **第九条 (责任分工)**

(一)本市餐厨废弃油脂收运企业、处置企业、B5 生物柴油调制销售企业、B5 生物柴油应用企业(内部加油站)应当严格按照《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等,加强管理,并确保数据信息的真实性,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和数据核实工作。

(二)市绿化市容局负责牵头对本市收运、处置企业全过程的实施监管,确保废弃油脂“不外流”以及“不回流”。同时,加强绩效评价和考核,确保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置体系平稳运行,指导本市餐厨废弃油脂信息化系统发挥作用,并牵头负责补贴资金的审核。

(三)市食药安办负责本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的跨部门综合协调工作。

(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产生餐厨废弃油脂单位的监督管理,协助补贴资金的审核。

(五)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加强本市 B5 生物柴油调制销售行业指导,协助补贴资金的审核。

(六)市交通委负责协调相关主管部门推进本市符合要求的内部加油站企业使用 B5 生物柴油。

(七)市质量技监局加强本市生物柴油质量监管,督促相关企业全面执行生物柴油质量标准。

(八)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补贴资金计划的复核、使用计划的下达和监督管理。

(九)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划拨、使用情况监督和绩效评估。

**第十条** (附则)

本管理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收运处置应急扶持办法》(沪绿容〔2016〕533 号)同时废止。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12 期 (总第 420 期)

6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http://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